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以供發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發售、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信息。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ANLLIAN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歐元 1,000,000,000 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未有行使認沽權

謹此提述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ANLLIAN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歐元 1,000,000,000 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中第 8(E)項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可選認沽日」），每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該持有人的選擇（「認沽權」），要求發行人於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相關債券的持有人須根據該等條件，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通知付款代理其行使認沽權的選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付款代理未有收到任何有關認沽權的通知。因此，於可選認沽日，概無債券的持有人將行使認沽權，亦無須根據該等條件中第 8(E)項條件贖回債券。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